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80 年 5 月 20 日台(八 0)技字 24790 號函核定
教育部大漢工商專科學校管理委員會 81 年 10 月 12 日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 年 4 月 16 日台(八 七)字第 87028056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6 日台(八 八)技(三)字第 8814963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3 年 7 月 16 日台技(三)字第 0930096696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61148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各項運用改善師資獎助經費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評審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事項。
- 六、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七、其他依法令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校校教評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
- 二、選任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6 名,由校長遴聘擔任之。
- 三、選任委員中,未兼行政主管及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惟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教師補足之。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依規定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予解除其委員職務，其缺額由出缺單位依遴選程序遴選候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任期至原選任委員任期屆滿時卸任。

校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校教評委員不得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主席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得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外，其他事項議決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七條 本會有關教師升等之審議案件，委員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成會人數時，由校教評會執行秘書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資格者缺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外審，校教評會應尊重外審教授之專業判斷；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判斷；校教評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審查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八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教學單

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

前項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時之出席人數與議決人數。

第十條 本校教師對校教評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外，亦得先提出申復：

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召集人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專案小組，完成再審議並提出書面具體之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結論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術單位。

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作品)外審結果之申復不予受理。

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決議結果，如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並將校教評會審議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選任委員推選事宜。各選任委員名單應於七月一日前陳校長自八月一日起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依教學單位、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評審教師聘任升等等事項，各教學單位應先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置委員四至七人，但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總數低於四人者不受最低總數之限制。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產生。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有規定迴避後應出席委員之最低人數者，從其規定。但不得低於前項所定之最低人數。

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教師升等之審議案件，委員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成會人數時，由系主任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資格者缺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教師退休資遣之審議案件，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成會人數時，由系主任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資格者缺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本校教師對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得於知悉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可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